

证券代码：836072 证券简称：夏兴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 9：00-11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072	夏兴科技	2022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1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2-002】、【2022-003】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2-008】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2-009】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2-010】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2-006】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2-011】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、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205-18 号）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浙江温州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68 弄 5 楼。

邮编：325604

联系人：赵秀芳

联系电话：0577—62790733

传真：0577—62791733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（或公章）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（或公章）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